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力文化股东启亚天道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17层
17F, Tower B, Vantone Financial Center, No.2, Fu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 6801 6608 Fax: +8610 6801 6608 转 8889
www.shengdalaw.com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聚力文化股东启亚天道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受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聚力文化”）委托，就贵司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亚天道”）提名李元平为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决策参考。

第一部分 本意见书的假设和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贵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对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文件均已提供给本所，无任何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贵司用于题述项目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和修改的权利归本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断章取义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做出与其实际含义不一致的解释，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加以修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主要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主要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运作指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号）（以下简称“《冻结、拍卖规定》”）

二、项目背景及事实情况

根据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贵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并经本所核实，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接到独立董事熊晓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晓萍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熊晓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熊晓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运作指引》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晓萍女士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熊晓萍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贵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股东启亚天道（持有公司9.4%股权）发来的《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

议案的函》及提名李元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决议。

经本所于“企查查”网站查询，启亚天道（曾用名“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4月28日被宁波慈溪法院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分别为：（2018）浙0282民初9897号、（2019）浙0282民初1063号、（2019）浙0282民初1065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执行状态为全部未履行。

经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站查询，贵司于2019年6月21日于“巨潮资讯”发布公告称，启亚天道所持的5,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天道所持公司股份的6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将被司法变卖，所持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天道所持公司股份的37.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将被司法拍卖。

三、法律分析

（一）启亚天道的主体信用评价下降，其提供的声明可信度存疑

《备案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实，启亚天道被宁波慈溪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司法机关对其主体信用情况作出负面评价。因此，其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出具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声明，是否真实可信，存在疑问。

（二）启亚天道的股东资格或将丧失，宜暂缓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冻结、拍卖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次拍卖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进行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90%。经三次拍卖仍不能成交时，人民法院应当将所拍卖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根据从公开途径查询贵司发布的公告，启亚天道持有的贵司 5,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被两次公开拍卖，并且流拍，目前处于将被司法变卖的状态；所持的 3,000 万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上述变卖、拍卖或将导致启亚天道丧失贵司股东的资格及身份，其股东资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股票变卖、拍卖期间，其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宜暂缓行使。

（三）启亚天道提名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在价值要求

《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方案可独立发表意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职权，对公司运营、决策及中小股东利益有重要影响。鉴于启亚天道自身的主体信用已经出现风险，且其股东资格面临丧失的风险。在此情形下，若继续允许其提名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的客观公正性存在疑问，不符合独立董事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在价值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启亚天道已被法院依法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其全部股权均处于被拍卖、变卖的状态。因此，启亚天道做出声明的可信度存疑、启亚天道股东资质存在丧失的风险、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能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重点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因此，在没有相反的资料证明的情况下，本所合理的认为，启亚天道不再适合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阿如孔

签字律师: 于皓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